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振松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7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su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44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函(法官學院) (1080044805_Attach01.PDF、1080044805_Attach02.PDF、1080044805_Attach03.PDF、1080044805_Attach04.PDF、1080044805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08年7、8月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第2、3期」（初階）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5月23日官院教孝字第1080000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該學院訂於108年7、8月，假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三、研習營第2、3期（初階班）於108年7月3日及8月7日起分別辦理，期間均3日，參加對象為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，以未曾參加任何一期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」（含初階及進階）為限，每期各80人。
- 四、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

SEC 教務108/05/27 13:15



1080004265

有附件

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請鼓勵教師參加。

五、檢附第2、3期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問題請洽該院本案承辦人：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#611，電子信箱：yufan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